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江门建用字〔2017〕15号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17 年度第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新会区人民政府：

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江门市新会区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江国土资新字〔2017〕160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区将该区沙堆镇独联经济联合社、大鳌镇新一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和大鳌镇大鳌村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8100 公顷（养殖水面 1.8100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同意使用沙堆镇独联经济联合社集体建设用地 1.2859 公顷。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

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10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新会区财政局。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3日印发
